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录

目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5
四、内核情况简述.....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9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6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7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2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2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2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3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3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26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26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如适用）	

.....	30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30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美医疗科技”、“发行人”、“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张从展和张骁铂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张从展和张骁铂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张从展和张骁铂。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从展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主持或参与宏盛股份主板首次公开发行、丽人丽妆主板首次公开发行、华策影视非公开发行股票、网达软件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张骁铂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主持或参与鹏鼎控股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孚能科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闻泰科技跨境重组项目、返利科技重组上市项目、分众传媒私有化及重组上市项目、润和软件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富通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及机器人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等，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太美医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高凡雅，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高凡雅女士，硕士，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项目经理。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丽人丽妆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返利科技重组上市项目、沙钢股份跨境重组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田来、蓝博靖、庄东、谢瑾、景恺彦。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36号智慧产业创新园9号楼3层

3、成立日期：2013年6月6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538,000,000.00元

5、法定代表人：赵璐

6、联系方式：021-64510378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翻译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将安排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存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之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1）发行人股东经纬创腾（持有发行人9.3774%股份）的有限合伙人之

一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经纬创腾 2.7273% 份额，以下简称“华泰紫金”）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是华泰证券的控股子公司；（2）发行人股东五源晨熹（持有发行人 3.8426% 股份）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直接持有五源晨熹 5.7692% 份额，以下简称“华泰招商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紫金；（3）发行人股东共青城元熙（持有发行人 2.8278% 股份）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华泰招商母基金（直接持有共青城元熙 6.6380% 份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紫金。据此，虽然存在华泰联合证券之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但上述关联方均为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的份额较低，上述直接持股股东均系市场化经营的知名投资机构，投资发行人时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亦未因上述关系导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1年9月18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1年9月22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太美医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1年11月17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21年第90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7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2/3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1/3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太美医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 内核意见说明

2021年11月17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1年第90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太美医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太美医疗科技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1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038号），发行人2018-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038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有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五)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依据本保荐机构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6日,并于2020年9月11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99号)、《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500号)、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038 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039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获得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

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用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具备实物形态的主要资产进行实物监盘；取得并查阅商标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权利证书，核查其权利期限。

(2)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发放明细表；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及社保、住房公积金开户资料和缴费凭证；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获取其书面确认声明。

(3)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资料及税务缴纳凭证；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4) 保荐机构实地考察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资料；对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5)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抽取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记录，进行函证、走访等核查；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采购及销售主管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取得境内主体的征信报告、核查了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承诺及对外担保；保荐机构对于诉讼和仲裁进行了网络检索并核查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是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生命科学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和服务覆盖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市场营销等环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

自主研发的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市场营销等领域的 SaaS 产品，并基于数字化技术优势，提供相关领域的专业服务。

公司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赵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太美医疗科技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保荐机构认为: 最近 3 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 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3,8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总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近期估值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第（一）套标准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测试发行人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销售、采购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将开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面记载账户情况进行核对；根据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流水，根据设定的重要性水平，抽取公司大额资金收支，与收付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通过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对发

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情况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异常大额销售；对报告期内的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进行检查，查明大额往来款项挂账时间较长的原因，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等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往来的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政策文件，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和函证，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主要客户串通确认虚假收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性的原则；发行人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实地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同时查阅了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期间费用的变动进行分析，同时对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明显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最近一年新增客户的工商资料（或注册证书）、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通过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核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根据采购情况，分析判断报告期成本结转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

付货款，少计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对账单、报告期内客户清单、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和函证，确认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完成的销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直接签署合同开展业务，不存在主要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情况，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在建工程余额、明细、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开资料，并分发行人不同岗位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期后工资支付情况；针对薪酬事宜，询问员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核查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对于应收账款，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坏账的数据、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抽查，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对于存货，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存的项目清单及公司销售合同台账，检查各期末结存项目对应的合同执行进度与项目结存情况是否匹配；复核各期末劳务成本结存金额是否准确。检查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期末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核查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对于外

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期末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室装修工程，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应出具的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股价回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开发行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

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对于符合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保荐机构取得其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资料，核查其是否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履行登记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其基金管理人 also 办理了登记。该等登记和备案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并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为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与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券商律师，协助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及就重要法律问题提供专业建议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9日
执业许可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负责人：	顾功耘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本保荐机构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本项目的券商律师费为78.00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已通过自有资金向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支付了18.00万元。

为提高申报文件及工作底稿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券商会计师，协助开展财务尽职调查及就重要财务问题提供专业建议等。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本项目的券商会计师费为 80.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已通过自有资金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 40.00 万元。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质量控制部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 & 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 2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4、发行人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券商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券商会计师，以及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的外部审计机构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璐。本次发行前，赵璐直接持股比例为17.2441%，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直接持有公司62.5045%的表决权，并通过上海小橘等9家持股平台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69.7789%的表决权。

1、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并修改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根据表决权差异安排，实际控制人赵璐直接持有的92,173,388股公司股份为特别表决权股份，该等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8倍。

2021年9月，赵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增加600,000股，合计直接持有92,773,388股。2021年10月26日，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赵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增加至92,773,388股。

2、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期限

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安排设置完成后，该表决权差异安排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期存续和运行。

3、持有人资格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发行人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璐符合上述要求。

4、行使特别表决权的原则要求

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A类股份”）的数量为92,773,388股，全部由实际控制人赵璐持有。扣除A类股份后，发行人剩余445,226,612股为B类股份。除股东大会特定事项的表决中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一A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一B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的8倍，每一A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6、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A类股份及B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决议案进行表决时，A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8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尽管有前述安排，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2）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3）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股东大会对上述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公司章程》《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通过的约束。

7、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 （1）不得增发A类股份

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A类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等

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2）A 类股份的转让限制

A 类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上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 A 类股份持有人赵璐就所持发行人股份已出具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承诺。

（3）A 类股份的转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A 类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B 类股份：

①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本方案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②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A 类股份，或者将 A 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③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④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款第③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 A 类股份均应当转换为 B 类股份。发生上述第①项情形的，A 类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 B 类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 B 类股份的 A 类股份数量、剩余 A 类股份数量等情况。

（二）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 103 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第 126 条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第 131 条的规定：“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

根据《公司法》的授权，国务院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台《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 号）（以下简称“《双创意见》”），《双创意见》第（二十六）条规定：“...推动完善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相关规则，允许科技企业实行“同股不同权”治理结构。（证监会、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民银行、财政部、司法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基于上述规定及授权，上交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对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申请股票或存托凭证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内部程序、信息披露、章程设置等方面作出了进一步要求和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如适用）

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截止日后出台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业务模式、竞争趋势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获取了发行人财务账套，核查了审计截止日后主要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情况，分析主要业务构成、采购与销售的量价变化；核查了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存在未弥补亏损及未来可能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8,313.43万元、-38,880.01万元、-52,438.24万元及-15,840.52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397.06万元、-15,310.22万元、-26,648.11万元及-23,141.5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股份支付费用及人工成本较高。

如果公司现有业务未能按预期实现客户拓展，或在现有较大研发投入下未能成功推出新产品，或公司产品被竞争对手替代，或公司所在医药数字化行业下游

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上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受限，无法在短期内实现盈利，对公司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二) 未来一定时期无法盈利和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计划。

但由于公司短期内可能无法实现盈利，且同时存在未弥补亏损，因而存在未来一定时期内无法盈利且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三) 上市后可能触及终止上市条件的风险

公司上市后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从而可能导致触发《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值，则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

(四) 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璐，本次发行前直接持股比例为 17.2441%，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直接持有公司 62.5045%的表决权，并通过上海小橘等 9 家持股平台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69.7789%的表决权。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事项，若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反对，则有较大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相对显著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财务、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事项造成不利影响，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可能

受到损害。

（五）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

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拟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若公司初步询价后计算出的发行后总市值低于 100 亿元，则存在发行被中止的风险。

（六）经营风险

1、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自 2013 年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以信息技术助力医药行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营业收入由 2018 年的 5,997.43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30,295.23 万元，但高额的研发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及人工成本使得公司目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未来，公司仍将不断迭代已有产品并持续推出综合新产品和服务的解决方案，如未来已有产品迭代不能有效满足客户预期、或相关解决方案不能有效落地、或相关推广计划不及预期，公司可能会面临累计未弥补亏损进一步扩大情况，公司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医药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参与医药研发过程。受益于近年来国家对创新药研发的政策鼓励，相关医药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此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近年来出台、修订一系列医药研发、临床试验相关监管规定，如《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抗肿瘤药临床试验影像评估程序标准技术指导原则》等，规范药物研发流程，严格把控药物研发质量，前述政策使医药企业愈发重视临床研究数字化体系建设，运用技术手段提高临床研究执行效率及数据质量，医药数字化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若前述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审批要求、审批的节奏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下游客户的数字化需求存在增长放缓或减少的风险，公司经营活动将受到不利影响。

3、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97.43 万元、18,737.76 万元、30,295.23 万元及 18,820.05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收入增幅分别为 212.43% 及 61.68%，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取决于公司现有业务增长情况、新业务推广落地情况、行业政策、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若前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收入金额不能持续高速增长。

（七）技术风险

1、研发失败及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也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创新是一个持续、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升级产品或新产品；或因各种原因造成研发进度的拖延，都会使公司面临丧失技术、产品、市场优势以及业务发展速度减缓的风险，同时也会造成公司研发资源的浪费。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医药数字化行业技术壁垒较高，行业发展和技术更新较快，无论是现有产品迭代还是新产品开发都非常依赖于技术人员对行业发展趋势及研发方向的把握能力，同时也依赖于技术人员的产品落地能力。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尽管公司已采用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优秀人才，若公司无法保持有竞争力的发展平台、薪酬体系、管理制度等，仍存在技术人才流失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风险。

（八）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61%、47.44%、40.94% 及 39.2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产品竞争力、销售收入构成、人力成本变动、采购成本变动的的影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各项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如果未来公司毛利率较低的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或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

争优势，均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9年，公司因收购软素科技和诺铭科技合计形成商誉16,112.57万元。因软素科技经营业绩未达收购时的承诺金额，公司对因收购软素科技产生的商誉分别于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计提了2,948.35万元和3,463.42万元的商誉减值损失。同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软素科技原股东已向公司合计支付补偿款6,143.88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9,700.80万元，其中因收购软素科技、诺铭科技产生的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7,552.84万元、2,147.96万元。受到下游医药行业的景气度影响，如果后续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恶化或医药行业政策收紧、出现需求趋势性下降，亦或软素科技和诺铭科技未能有效提升研发能力推出新产品或客户拓展未达预期，均可能导致软素科技和诺铭科技在未来计提商誉减值损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竞争地位

发行人秉承“让好药触手可及”的使命，正在构筑未来医药行业运行的基础设施，从而令新药更快上市、保障患者用药安全、让好药易于获得，同时降低患者的医疗负担。

发行人创新性推出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平台，联结医药企业/申办方、第三方服务商、医院/临床研究机构、患者、监管机构等行业参与方，实现数据的顺畅流转，流程的紧密合作，从而带来产业的价值升级与共赢。发行人所推出的 SaaS 产品覆盖了医药研发、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等场景，并汇集了丰富的业内企业、人员、机构等资源。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累计与约1,000家国内外医药企业及CRO企业开展业务（其中83家位列中国医药企业家科学家投资家大会发布的2021中国医药创新企业100强榜单，16家位列美国《制药经理人》杂志发布的2021年全球制药25强榜单）；累计为超过360家医院/临床研究机构（其中238家医院为三级甲等医院）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对接34个国家/地区监管机构的不良反应数据库。

根据 IDC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报告《中国生命科学研发信息系统市场份额，2019：新兴 IT 技术加速新药研发》，生命科学研发信息系统厂商大部分是新兴厂商，具有创新性技术且保持快速发展。报告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生命科学研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厂商中，前五大厂商市场份额为 37.7%，其中太美医疗科技市场份额为 14.5%，位居第一位。根据中国医药健康信息化联盟发布的《CIAPH 中国医药健康行业数字化调研 2021 年度报告》，发行人在药物警戒系统、数字化营销系统使用数量的调研统计中位列第一。

发行人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是临床数据交换标准协会（CDISC）和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药物监测协作中心（WHO-UMC）认证供应商，取得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翻译服务体系认证证书、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和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可信云企业级 SaaS 认证，为国内首家通过 SOC2 Type1 四大评估领域（安全性、可用性、保密性及隐私性）审计的生命科学数字化运营服务商。此外，发行人入选“2021 胡润全球独角兽榜”及“2020 胡润全球独角兽榜”、入选亿欧 EqualOcean “2021 中国数字医疗企业百强榜-医药数字化企业 Top 10”及“2021 中国医疗产业独角兽榜单”、入选“CB Insights 全球最具前景数字医疗 150 强”并为临床研究领域入选的唯一一家中国公司，入选《互联网周刊》/eNet 研究院“2019 年度中国 SaaS 企业 TOP100 排行榜”且位列第 13 名，为发行人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形象，有助于源源不断地吸引客户和人才。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领先技术赋能医药行业数字化运营平台

公司在积极使用前沿的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构造云端的 SaaS 服务的同时，也在积极开发应用数据安全存储技术、医学智能影像展示技术、医学智能影像分析技术、中文医疗信息抽取技术等各类底层技术。同时，公司构筑的中台技术沉淀了专门针对医药行业的低代码快速开发平台，有效地支撑了公司在各个场景的快速尝试和创新。此外，为积极适应中国企业的 IT 发展现状和业务出海的需求，公司也在积极应用多云部署、容器化技术和各项云计算安全技术，以适应企业本身的 IT 基础设施以及未来业务出海将面临的各国信息合规要求。

2、丰富的产品矩阵

公司自成立以来对业务有明确的定位，专注于医药行业的数字化升级转型，推出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以联结不同的市场参与者，自主研发的 SaaS 产品覆盖了医药研发、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场景。相比于市场上针对某一细分领域开发技术解决方案的竞争者，公司可以一站式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互联互通的 TrialOS 平台便利了客户使用，提高了效率，避免了不同软件间互不联通所产生手工更新的不便，在业务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不同产品共享客户和基础设施，既降低了销售成本，提高了销售覆盖能力和客户付费潜力，也降低了运营成本。

3、专业的人才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由医药领域专业人才和互联网领域人才共同组成的跨界团队，主要研发团队成员来自业内知名公司，拥有充分的人才储备支持其业务网络和服务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训、考核及激励机制，保障了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高质量、高可用性、高可靠性及高安全性。公司对人力资本的投资将为公司带来长期收益，驱动公司不断变革创新，引领医药数字化行业发展。

4、先发优势

医药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客户需要付出较高的学习成本和转移成本，产品替代性不高，在形成使用习惯后倾向于长期使用同一产品，数据的积累将进一步降低竞品替代可能性。公司作为国内医药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中的领先者，已经形成了较好的客户基础，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丰富的实践经验使得产品能够胜任各种业务场景，使公司可以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有望长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5、品牌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优化自身业务，凭借专业的产品线和高品质的服务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高度认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与约 1,000 家国内外医药企业及 CRO 企业开展业务；累计为超过 360 家医院/临床研究机构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建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口碑。此外，公司入选“2021 胡润全球独角兽榜”及“2020 胡润全球独角兽榜”、入选亿欧 EqualOcean“2021

中国数字医疗企业百强榜-医药数字化企业 Top 10”及“2021 中国医疗产业独角兽榜单”、入选“CB Insights 全球最具前景数字医疗 150 强”并为临床研究领域入选的唯一一家中国公司，入选《互联网周刊》/ eNet 研究院“2019 年度中国 SaaS 企业 TOP100 排行榜”且位列第 13 名，为公司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形象，有助于源源不断地吸引客户和人才。

（三）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国家政策扶持

受益于近年来国家对创新药研发的政策鼓励，我国在医药研发领域的投入持续增长。药品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近年来出台、修订一系列医药研发、临床试验相关监管规定，如《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抗肿瘤药临床试验影像评估程序标准技术指导原则》等，规范药物研发流程，严格把控药物研发质量，前述政策使医药企业愈发重视临床研究数字化体系建设，运用技术手段提高临床研究执行效率及数据质量，医药数字化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2、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医疗卫生行业作为医药行业数字化技术的主要应用领域，其市场成熟度和发展潜力对产业互联网产品的价值影响重大。我国的医疗卫生事业起步较晚，但在居民医疗健康费用的支出和对医疗服务及产品的需求增速处于世界前列，以及中国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剧，使得医疗卫生行业有极大的增长动力，政府与社会卫生费用支出稳步增加。此外，医疗卫生行业由于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大量资本的涌入而保持市场高度活跃，尤其是在药品研发、医疗服务机构和生物技术等细分领域上。医疗卫生行业的蓬勃发展也催生了产业链内企业对技术转型升级的需求，为医药行业互联网的创新发展提供市场机遇。

截至 2020 年末，中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数量达到 1.91 亿，占总人口比例相比 2010 年的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上升 4.63 个百分点。国家卫健委数据显示，75% 的老年人至少患有一种慢性病，此外心脏病、糖尿病、高血压等疾病的患病率也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与此同时，中国居民健康意识也在不断加强，人均医疗卫生支出占人均消费支出比例从 2015 年的 7.4% 增加到 2020 年的 8.7%。不断增加

的健康需求带动了整个行业的发展。

3、医药行业的数字化趋势

随着医药行业内临床研究、注册、销售等各个环节标准日渐提高，数据大量积累，流程日益复杂，行业内传统的管理模式存在效率低下、质量难以把控，数据孤岛等一系列缺点，数字化升级转型成为目前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数字化转型可以被应用于临床研究、药品和器械的注册、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通过信息交互，资源共享，流程协作，数字驱动，达到节省成本、提高运营效率、降低合规风险的目的。数字化将在各个市场参与者中得到更广泛和更深入的应用，推动医药行业互联网等新的技术解决方案的发展。

4、国产替代进口趋势逐步显现

长期以来，得益于多年的经验及技术积累，国外医药数字化厂商在中国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伴随着国家对新药研发的不断重视，国内亦涌现出一批新兴的临床研究数字化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参与市场竞争，凭借产品性价比高和更为贴近本土市场的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使原以国外厂商产品为主导的市场格局被逐渐打破，并建立了一定的用户、技术、品牌优势，进一步推动国内厂商产品替代国外厂商产品。此外，国内厂商在新药研发领域市场份额的上升，有助于将我国的人类遗传资源安全地保留在国内，有助于有效保护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维护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市场前景广阔。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高凡雅
高凡雅

2021年12月24日

保荐代表人: 张从展 张骁铂
张从展 张骁铂

2021年12月24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1年12月2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2021年12月24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2021年12月2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2021年12月24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张从展和张骁铂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张从展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无已完成的保荐项目；（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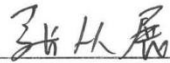
张骁铂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创业板）；（2）最近 3 年内无已完成的保荐项目；（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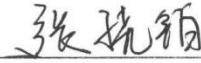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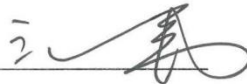


张从展



张骁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高凡雅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4日